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19〕100号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 2019/2020年度蚕桑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芒市2019/2020年度蚕桑生产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 2019/2020 年度蚕桑生产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2020 年度蚕桑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54 号)精神,结合《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芒市蚕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3 年)的通知》(芒政发〔2018〕128 号)要求,推进我市蚕桑产业健康发展,加快贫困户脱贫步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9/2020 年度蚕桑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东桑西移”和国家调整振兴纺织工业的发展机遇,围绕“扩面积、增养殖、强科技、创机制、快发展”要求,以打造蚕桑核心乡镇、村为重点,提升蚕桑产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和标准化发展水平,实现种养殖专业化、效益最大化,努力将蚕桑产业打造成为稳边富民强市的新兴支柱产业。

二、目标任务

(一) 新植桑园面积目标任务。2019/2020 年度，全市下达新植桑园面积 10000 亩，其中：州政府下达任务 7200 亩，必须完成，分乡镇为：勐戛镇 1200 亩、中山乡 1000 亩、芒市镇 900 亩、遮放镇 1000 亩、风平镇 800 亩、芒海镇 500 亩、三台山乡 600 亩、西山乡 300 亩、轩岗乡 300 亩、江东乡 300 亩、五岔路乡 300 亩。市人民政府为力争实现 10000 亩的发展目标，在完成 7200 亩的基础上，再追加 2800 亩的种植任务，分别由以下乡镇负责完成：中山乡 400 亩、芒市镇 500 亩、遮放镇 400 亩、风平镇 500 亩、三台山乡 400 亩、西山乡 200 亩、轩岗乡 200 亩、江东乡 100 亩、五岔路乡 100 亩。嫁接桑每亩种植桑苗 1200 株，桑苗成活率 90%以上为合格桑园；种植统计时间统一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二) 市级示范基地建设目标任务。在勐戛镇建设 1 个市级示范基地，面积 300 亩。

(三) 蚕桑专业乡镇、专业村建设目标任务。2019/2020 年度，全市新增蚕桑专业乡镇 1 个、专业村 3 个，专业乡镇：江东乡；专业村：勐戛镇 2 个、中山乡 1 个。建设标准：蚕桑专业乡镇桑园面积达到 5000 亩以上，专业村种桑养蚕农户占总农户户数的 50%以上。

(四) 加快标准蚕房建设。2019/2020 年度全市标准蚕房建设要基本达到养蚕要求,全市鲜蚕茧产量较上年度增加 40%以上。

(五) 成立蚕桑产业合作社。按照“蚕桑发展到哪儿,合作社组建到哪儿”的原则,各乡镇要以行政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成立蚕桑产业合作社,提高蚕桑产业发展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

(六) 种桑养蚕示范户。各乡镇要按照种桑养蚕总户数 5% 的比列,将种桑面积在 10 亩以上、亩均养蚕 2.5 张以上、每张蚕种收获蚕茧 40 公斤以上的农户,扶持培育成种桑养蚕示范户,通过种养示范户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群众种桑养蚕的积极性和经济效益。

三、扶持政策

(一) 政府扶持政策

1. 嫁接桑苗: 2019/2020 年度,在州级财政每种植验收合格 1 亩桑园补助种苗费 300 元的基础上,市财政再按每种植验收合格 1 亩嫁接桑苗补助 5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即每种植 1 亩嫁接桑苗补助种苗款 800 元)。

2. 地膜: 使用地膜覆盖的新植桑园每亩补助 60 元。

3. 蚕房: 面积在 50m^2 — 69m^2 的每座补助 3000 元, 70m^2 及以上的每座补助 4000 元。要求及标准: 属于 2019/2020 年度新建盖,至少具备石棉瓦或铁皮房屋面、空心砖墙体、有对流窗和吊顶。

州市级补助资金经州、市、乡镇三级联合验收合格后，桑苗补助款直接兑付给企业，地膜补助款和蚕房补助款直接兑付给农户。

（二）龙头企业扶持政策

1. 按照每 500 亩桑园配备 1 名技术人员的要求，配齐配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指导培训农户种桑养蚕的各个环节。

2. 新植桑园每亩鲜茧产量达到 60 公斤的，每亩补助农户 1 包桑树专用肥。

3. 乡镇蚕桑专业合作社成立后，从 2018/2019 年度开始补足每交售 1 公斤鲜茧，返还给合作组织或合作社 1 元的产业发展经费。

4. 负责采购供应合格嫁接桑苗，经乡镇对嫁接桑苗验收合格后，农户凭乡镇、企业开具的领苗证，每亩领取嫁接桑苗 1200 株，企业要足数供给农户合格嫁接桑苗，并承担桑苗款政府补助后的不足部分。

5. 负责地膜、蚕种、方格簇及农药化肥等生产物资的垫资供应，在收购蚕茧时逐步扣回。

6. 负责筹措资金做好小蚕共育基地、收烘站的建设。

（三）种苗供给。种苗发放实施凭证领苗制度，乡镇、企业技术员对农户种桑地块实地核查，对不适宜种桑的地块暂缓发展，对备地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开具领苗证，农户凭领苗证领取种苗，企业按照嫁接桑每亩 1200 株合格桑苗足数供给农户，并承担桑苗款政府补助后的不足部分。

（四）农户自律押金。桑苗发放实行农户缴纳保证金制度，农户每种植一亩桑交纳企业 200 元押金，4 年后，经验收面积符合、正常管理养蚕的，由企业一次性退回。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蚕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工作力度，统筹好各方，做好蚕桑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和生产指导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蚕桑产业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进蚕桑产业快速发展。各乡镇要把蚕桑作为产业扶贫的重要产业，正确处理好与原有产业发展的关系，实现协调发展；加强本乡镇桑园示范基地建设、蚕桑专业村、种养示范户的帮扶指导，组织落实好蚕桑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各乡镇要在 11 月 15 日前，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乡镇蚕桑办，负责本乡镇蚕桑发展规划、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强化氛围营造。各乡镇和企业要相互配合，通过讲政策、比实惠、强服务、抓典型，坚定发展蚕桑产业的信心和决心。将具备种桑养蚕条件的农户都积极引导发展蚕桑，将蚕桑产业作为加快脱贫、巩固脱贫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势产业。树立“上层大力推、基层大力抓、层层大力讲、群众大力种”的发展意识，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局面。

（三）强化种植质量。进一步完善全市种桑养蚕技术标准，2019年所有新植桑园种植必须做到先备地再发苗，做到地等苗。种植任务安排后，各乡镇、企业技术人员要对种植地块和农户进行评估，删除不适宜种植的地块和农户，对种植农户的整地备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领苗证，农户凭领苗证领取桑苗，谁签字、谁负责。企业技术人员要指导好农户规范种植，把好种植质量关；为提高桑苗成活率和桑园成园率，2019/2020年度新植桑园全面推广黑地膜覆盖。

（四）强化规划引领。各乡镇要按照“严控零星分散、适度规模连片、壮大整村推进”的原则，坚持“两靠近、两配套”，即新桑园与老桑园靠近、与蚕房靠近，养蚕量与蚕房配套、规模与劳力配套，做细蚕桑基地规划，做到择优布局、连片种植、集中发展，按照行政村规划种植不得少于500亩的要求，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新植桑园的规划工作。

（五）强化桑农、桑企合作。蚕桑企业要结合实际，创新养蚕模式，抓好小蚕共育，组织蚕农联合发展，全面推行产业化经营模式，建立每公斤不低于30元的最低收购保护价制度，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和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根据蚕农合作组织蚕茧产量返还给蚕农合作组织每公斤1元的发展经费，逐步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利益共同体。要严格按照“谁扶持、

谁受益”的原则，由“眼看、手摸、心定”改为阳光收购。在蚕桑发展区域内，与乡镇、农户签订发展合同，合法生产经营，不得跨区域发展和串收抢购其他企业投资发展的蚕茧。

（六）强化示范引领。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 300 亩以上的市级示范基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挂牌的 6 个示范基地和每个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挂牌的 2 个乡镇级示范基地建设，每个示范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 亩。3 家企业要各建设 1 个 50 亩以上并相对集中连片的企业示范基地。通过广泛建立试验示范样板，以示范基地、示范户为抓手，精准管理，精细养殖，提高效益，通过示范引领，推动种桑养蚕高质量发展。

（七）强化督查验收。市蚕桑产业发展督查领导小组要对全市蚕桑产业发展的全过程、全环节进行每年不少于 3 次的督导，对工作不力、落实缓慢、不按时报送数据的要及时进行约谈；对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成效显著的要进行通报表扬。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蚕桑产业核实验收工作，种植结束后，要及时成立本乡镇蚕桑产业验收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对新植桑园面积、盖膜面积、蚕房建盖进行全面核实验收，本着“谁负责、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验收组组长是乡镇蚕桑产业验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如发现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行为的，将严

肃追究验收组长的责任。乡镇验收工作要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市级抽查验收工作要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完成。

五、相关要求

（一）乡镇是发展蚕桑产业的实施主体，要做好规划布局，尽快把种植面积落实到户、地块，并结合下达的各种目标任务数编报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乡镇面积落实统计表（到村、组、户、地块）和实施方案（包含新植面积、资金，盖膜面积、资金，蚕房座数、资金等）加盖公章后从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逾期不报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桑苗种植期间，各乡镇和蚕桑企业要共同做好桑苗发放和检查指导工作，指导农户按技术标准进行开沟、种植。

（三）各乡镇要加强蚕桑产业目标任务统计上报工作，从 11 月 25 日起，每 10 日上报一次工作进度至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联系人：肖光玉，电话：13578288997，邮箱：1036542116@qq.com。

附件：芒市 2019/2020 年度蚕桑产业发展目标任务表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扶贫办，芒市供电局。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芒市 2019/2020 年度蚕桑产业发展目标任务表

内 容 乡 镇	新植桑园面积 目标任务（亩）			示范基地、蚕桑专业乡镇、蚕桑专业村、 种养示范户建设任务					备注
	必完 指标	新增 指标	合计	示范基地 （个）	示范面积 （亩）	专业乡镇 （个）	专业村 （个）	种养示范 户（%）	
勐戛镇	1200	0	1200	1	300		2	5	茂盛公司 1200亩
中山乡	1000	400	1400				1	5	国悦公司 8000亩
芒市镇	900	500	1400					5	
遮放镇	1000	400	1400					5	
风平镇	800	500	1300					5	
芒海镇	500	0	500					5	
三台山	600	400	1000					5	
西山乡	300	200	500					5	
轩岗乡	300	200	500						
江东乡	300	100	400			1		5	
五岔路乡	300	100	400					5	800亩
合计	7200	2800	10000	1	300		3	5%	

注：1. 种植统计时间统一为2019年10月20日至2020年7月31日。

2. 专业乡镇累计桑园面积5000亩以上；专业村种桑养蚕农户占总户数的50%以上；示范户种植面积10亩以上，每亩养蚕2.5张以上，每张蚕种产茧量40公斤以上，占种桑养蚕总户数的5%。